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6/E75/V/GPAL/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信息公開工作，信息公開的目的不僅在於保障市民的資訊權，更重要的是透過政府公開的信息促進公眾參與政策討論，提升政策制定的質量，以推動服務質素的提高及經濟產業的發展。為完善相關工作，特區政府正按照上述方向開展有關研究工作，已於 2016 年收集了各公共部門所擁有的信息並進行分類，同時亦開展了對澳門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法規的分析研究。通過第 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規定各部門將主要目的為“考察”和“研討會”的出外公幹的公幹成效報告，透過政府入口網站予以公開，讓社會加深認識政府的工作，促進公眾與政府的溝通及參與政策討論。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為進一步推進政府信息公開的工作，特區政府會就數據開放開展研究，並制定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以便往後依規劃開展相關工作。

2. 調查研究是落實“科學施政”的基礎，為此，特區政府通常會就政策制定及服務提供進行調查研究，以研究結果作為決策基礎。特區政府現階段尚未就研究報告的公開形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統一規範及指引，但現時公共部門會依據自身的情況，運用適當方式，例如透過部門網站、年度出版物、新聞發佈會等方式，向社會公開研究報告或其摘要內容。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第四點亦規定，特區政府在進行政策諮詢之前，會就有關政策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的重點內容亦會作為諮詢的參考資料給予公眾參閱。未來，特區政府會通過有關規定，把研究報告與諮詢文件作有機整合，進一步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工作的同時，推動研究報告內容的公開，以推動公眾參與政策討論。

3. 在落實上述工作方向的同時，完善公開信息的途徑和方式亦屬於其中一項考慮重點，目標是向公眾提供最便捷的途徑和最多元的方式獲取、搜尋和查閱資訊，以達到促進公眾與政府溝通的目的。基此，現階段會統一以政府入口網站作為部門集中發佈信息的單一門戶，同時，會持續聽取意見和積極研究各種便民的技術方案及措施，包括研究統一以容許關鍵字串搜尋的電子檔格式上載報告文稿等措施的可行性，以逐步優化政府信息公開工作。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3月7日